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2
十二、其他说明.....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2
（二）其他.....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和规定。组织全区乡村振兴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村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负责全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组织各乡镇开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家庭基本信息动态监测、统计和信息录入工作,对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负责做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产发展和产业化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督导和验收工作。

(三)负责做好乡村振兴业务工作。组织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防贫保障险”等工作；做好“雨露计划”和教育扶贫资助工作；落实务工就业帮扶政策。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区农业农村局所属股站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个，现有在编人员8人。内设四个机构：办公室、资金项目股、信息监测股和财务股。办公室负责日常上级来文和发文管理，对接日常办公事务处理；资金项目股负责做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产发展和产业化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督导和验收工作；信息监测股负责全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组织各乡镇开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家庭基本信息动态监测、统计和信息录入工作,对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财务股主要负责各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收支和日常人员工资发放。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8.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29.31	929.31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3	7.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9.41	本年支出合计	949.42	949.41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49.42	支出总计	949.42	949.41	0.0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9.41	949.4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3	农林水支出	929.31	929.31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9.31	929.31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9.31	929.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	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	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	7.83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9.42	82.42	86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3	农林水支出	929.31	62.32	866.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9.31	62.32	866.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9.31	62.32	86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	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	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	7.83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8.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29.31	929.3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3	7.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9.41	本年支出合计	949.42	949.4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49.42	**支出总计**	949.42	949.42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9.41	82.42	86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	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3	农林水支出	929.31	62.32	866.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9.31	62.32	866.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9.31	62.32	86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	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	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	7.83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2	80.02	2.40
工资福利支出		80.02	80.0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35	32.3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16	5.1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54	21.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72	8.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4	3.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7	0.8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83	7.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866.99	866.99				
2026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00	313.00				
2026年度区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5.29	525.29				
2026年干部驻村工作队经费和交通、生活补助。	28.70	28.7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年第三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949.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9.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442.84万元，下降60.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提前批中央资金1000万元和提前批省级资金438.74万元，其他运转类减少4.1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49.4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49.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442.84万元，下降60.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提前批中央资金1000万元和提前批省级资金438.74万元，其他运转类减少4.1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949.4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9.4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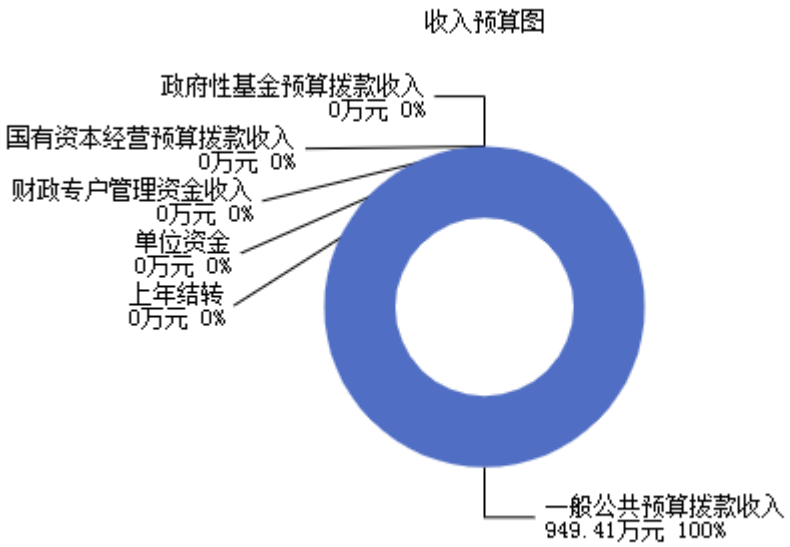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94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2万元，占8.68%；项目支出866.99万元，占91.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49.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4万元、农林水支出929.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49.41万元,比上年减少1442.85万元，下降60.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49.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万元，占0.92%；卫生健康支出3.54万元，占0.37%；农林水支出929.31万元，占97.88%；住房保障支出7.83万元，占0.8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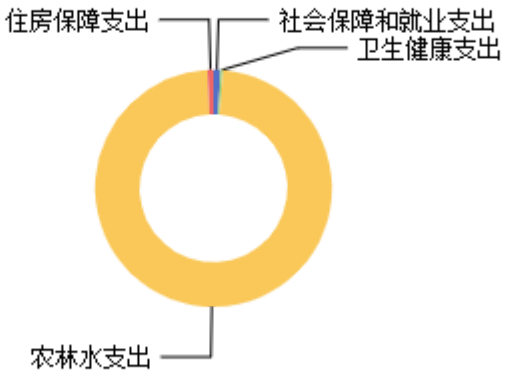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2.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0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我单位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3个，涉及资金866.99万元。包括一个其他运转类和2个特定目标类。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866.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8.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838.2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866.9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1.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8.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838.2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干部驻村工作队经费和交通、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拨资金总额：	2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全区共7支驻村工作队，每支工作队经费5000元，共2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支每名12000元。			
立项依据	2026年全区共7支驻村工作队，每支工作队经费5000元，共2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支每名12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6年全区共7支驻村工作队，每支工作队经费5000元，共2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支每名12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全区共7支驻村工作队，每支工作队经费5000元，共2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支每名12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度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全区共7支驻村工作队，每支工作队经费5000元，共2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支每名12000元。				2026年区派驻村7支工作队日常办公经费，每支工作队经费5000元，共2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每支每名1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排驻村工作队支数	7支	数量指标	区排驻村工作队	7支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情况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驻村工作队政策方面	提高500元	经济效益	通过驻村工作队	提高500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通过驻村工作队辐射带动	提高500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通过驻村工作队	提高500元
		可持续影响	持续加大驻村帮扶工作力	提高500元	可持续影响	持续加大驻村帮	提高5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李谦	经办人：	王靖伟	联系电话：	03495998990	填报日期：	2026012316410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区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2,9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以便更好地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			
立项依据	2026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以便更好地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6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以便更好地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以便更好地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度完成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以便更好地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				2026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以便更好地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项目个数	18个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项目个	18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方面	18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方	18个
		时效指标	2026年度完成实施。	18个	时效指标	2026年度完成实	18个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脱贫	提高550元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	提高550元
		社会效益	为了更好地有效开展乡村	提高550元	社会效益	为了更好地有效	提高550元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有效利用周边	提高550元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有效	提高550元
		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特色产业，加大	提高550元	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特色产	提高55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李谦	经办人：	王靖伟	联系电话：	03495998990	填报日期：	2026012615343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省级提前批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攻坚成果任务目标，牢牢守住吧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2026年省级提前批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攻坚成果任务目标，牢牢守住吧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6年省级提前批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攻坚成果任务目标，牢牢守住吧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省级提前批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攻坚成果任务目标，牢牢守住吧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度完成项目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省级提前批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攻坚成果任务目标，牢牢守住吧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计划根据乡镇入库项目分配12个产业项目。				2026年省级提前批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攻坚任务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计划根据乡镇入库项目分配12个产业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实施产业项目	12个	数量指标	计划实施产业项	12个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建设质量	≥98%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建设质	≥98%
		时效指标	26年完成实施	本年度年度	时效指标	26年完成实施	本年度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带动农	≥850元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产业项	≥850元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带动农	提高850元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产业项	提高850元
		生态效益	实施产业提质增效	提高850元	生态效益	实施产业提质增	提高850元
		可持续影响	持续带动农户增收	提高850元	可持续影响	持续带动农户增	提高85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李谦	经办人：	王靖伟	联系电话：	0349599890	填报日期：	202601131002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